

各機關應用移民資訊連結作業及管理要點

104.11.12 移署資安晏字第 1040136125 號函訂定

- 一、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為提供各機關應用移民資訊，發揮資訊資源共享效益，提高行政效能，確保資訊安全暨保護個人資料，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連結作業，指移民署開發之連結介面、電子閘門及資訊中介服務等應用軟體及作業程序。
連結作業資料提供方式為線上資料查詢、檔案傳輸及磁性媒體交換。
- 三、申請連結機關須填具申請書(格式如附件)，及提出該機關應用移民資訊管理規定等一式四份，向移民署提出申請。
申請連結機關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於執行法定職務之必要範圍內提出需求資料項目，並應於達成蒐集目的之必要範圍內處理、利用所連結取得之資料。
- 四、申請連結機關訂定應用移民資訊管理規定，規範內容應包括下列各款：
 - (一)使用移民資料之目的(包含盤點使用範圍、使用頻率及使用欄位均合於目的之必要性)及取得資料之法律依據。
 - (二)定期督考稽核及配合移民署實施稽核作業之具體程序。
 - (三)使用者查詢資料之具體作業程序。
 - (四)處理個人資料之安全維護措施及資料安全管制作業。
 - (五)對於取得資料之處理及利用，如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致當事人權益受損時，連結機關應負之責任。
 - (六)使用者違反管理規定時應負之責任。

(七)資料使用完畢或使用目的消失後之處理方式。

(八)系統帳號權限異動之作業程序。

申請連結案之承辦人員及單位主管異動時，應函知移民署。

五、連結機關應保存應用移民資料日誌至少五年，並依使用移民資訊管理規定，每年至少辦理兩次以上之自主稽核作業。

六、連結機關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他法律規定應用移民資料，如經移民署查核發現顯有異常者，經移民署通知依限期提出說明及改善措施，並應配合移民署實地稽核。

七、連結機關應配合定期或不定期執行督考稽核，不得規避或拒絕。連結機關如有外部委託或複委託機關者，該受委託或受複委託機關應依連結機關通知，提出相關事證並派遣人員至受稽核之連結機關併同接受督考稽核，或接受移民署至該受委託或受複委託機關進行督考稽核。

八、連結機關如有違反本要點規定或經督考稽核有應改善事項，經移民署通知限期改善，不依限完成改善者，移民署得即時暫停其連結作業。

連結機關如欲回復連結作業，應於完成改善事項後，向移民署提出申請，經同意後始可回復連結作業。

連結作業暫停逾六個月始完成應改善事項者，如欲回復連結作業，應依第三點規定重新提出申請。

九、連結機關如欲終止連結作業，應於終止日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移民署。

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其他法律及行政院訂定之相關資訊安全規定辦理。

各機關應用移民資訊申請書

_____（即資料取得機關）為業務所需，經內政部移民署（下稱移民署）提供_____資料，為確保資料安全，資料取得機關應依下列內容辦理：

一、取得資料之法令依據：_____

使用目的：_____

申請項目：_____

二、資料使用部門：

三、資料提供方式：

磁性媒體交換：光碟片 磁片 磁帶 其他，_____

檔案傳輸：電子郵件 SFTP 其他，_____

線上資料查詢：_____

四、資料利用期間：_____

五、資料利用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之處理：_____

六、自移民署取得之資料，資料取得機關須負保密責任，未經移民署同意，不得任意移轉，如有不當使用或侵害個人隱私，除應依相關規定追究行政責任外，應依刑法、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移請司法機關偵辦。

七、資料取得機關應依移民署之各機關應用移民資訊連結作業及管理要點辦理。

八、本申請書經資料取得機關用印並正式函復同意後，即行生效。

機關用印：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